

15 班以下的學校共有 42 所，佔有效樣本 17.95%。16-30 班的學校共有 67 所，佔有效樣本 28.63%。31-45 班的學校共有 54 所，佔有效樣本 20.08%。46 班以上的學校共有 71 所，佔有效樣本 30.34%。如表 4-1-5 所示：

表 4-1-5：學校規模統計

	公立學校	私立學校	合計	百分比
15 班以下	21	21	42	17.95%
16-30 班	35	32	67	28.63%
31-45 班	41	13	54	20.08%
46 班以上	41	30	71	30.34%

第二節 生涯規劃課程現況分析與討論

本節採用累積次數方式，分別就生涯規劃課程現況中的學校開設生涯規劃課程情形、學校取得合格生涯規劃教師證人數、擔任生涯規劃課程之主要師資、學校設置生涯規劃課程教室情形、學校使用生涯規劃課程教材情形等題項作描述性統計，統計結果敘述如下：

壹、學校開設生涯規劃課程結果分析

一、學校開設情形

在234份有效調查表中，已開設生涯規劃課程的學校有173所，佔73.9%，未開設學校有61所，佔26.1%。其中138所公立學校中已開設者有95所，未開設者有43所。96所私立學校中已開設者有78所，未開設者有18所。如表4-2-1所示：

表4-2-1：學校開設生涯規劃課程情形統計

開設狀況	公立高中(所)	私立高中(所)	合計	百分比
已開設	95	78	173	73.93%
未開設(含0學分)	43	18	61	26.07%

公立學校有43所未開設生涯規劃課程，佔公立學校的比率達31.2%。私立高中有18所未開設生涯規劃課程，佔私立學校的比率為18.7%。其中有些情況為課後輔導或寒暑假輔導，不列學分數，而「95課程暫行綱要」中「生涯規劃課程」只列為選修，加上升學導向，排擠非主科科目，這是許多學校未開設課程的主要原因。

二、開設年級和學分數分配情形

在開設年級方面，以開設在一年級為多，佔57.8%。其次為三年級，佔13.3%。其次為二年級，佔6.9%。學分數則以1-2學分為多，如下表4-2-2所示。據教師反應意見，主要原因是一年級學生須先了解自己的性向，以便往後作進一步的生涯規劃。三年級即將面臨大學校系或職場的選擇，生涯規劃課程正可以提供學生適時的相關資訊以作選擇。

表4-2-2：學校開設生涯規劃課程年級和學分統計(一)

開設年級	學分數	公立高中(所)	私立高中(所)	合計
一年級	0.5	1	1	2
	1	30	16	44
	2	38	18	56
	4	0	1	1
二年級	1	6	1	7
	2	2	3	5
三年級	1	6	4	10
	2	5	8	13

在一、二年級、一、三年級和一、二、三年級開設課程部份，私立學校比公立學校為多，其中有些高達5-8學分者，應該是填答者包含了綜合高中或職業部的生涯規劃課程的學分數。結果見表4-2-3：

表4-2-3：學校開設生涯規劃課程情形統計(二)

開設年級	學分數	公立高中(所)	私立高中(所)	合計
一、二年級	2	2	1	3
	3	0	1	1
	4	1	0	1
一、三年級	1.5	0	1	1
	2	3	7	10
	3	0	2	2
	4	0	3	3
	8	0	1	1
二、三年級	3	0	1	1
	4	1	1	1
一、二、三年級	1.5	0	1	1
	3	0	1	1
	4	0	1	1
	5	0	2	2
	6	0	3	3

其次，填答者認為理想的開設年級，多集中在一年級和一、三年級，分別佔31.9%和26.7%。認為應在三年級開課的反而很少，原因為：若課程只開在三年級，學校會因升學因素，成為升學進路輔導課程，反而失去了讓學生了解生涯規劃的意義。另外也有12.9%的教師認為一、二、三年級皆需開課，因為生涯規劃為一連續的發展歷程，不應只限於一個時段學習。其次，中華民國輔導教師協會認為：高二是最重要也是最適合實施生涯規劃課程的時間(2007)。但根據填答教師的意見，認為應開在高二的只佔8.2%，和協會的意見並不相合。理想的開設情形資料如表4-4-4所示。

表4-2-4：教師認為開設課程的理想情形統計

開設年級	公立高中(所)	私立高中(所)	合計	百分比
一年級	49	25	74	31.9%
二年級	9	10	19	8.2%
三年級	4	5	9	3.9%
一、二年級	15	14	29	12.5%
一、三年級	42	20	62	26.7%
二、三年級	5	4	9	3.9%
一、二、三年級	13	17	30	12.9%

貳、學校生涯規劃課程教師取得合格教師證現況分析

教育部規定生涯規劃課程教師應取得合格教師證，因此在2008年7月開始分別在台灣師範大學、嘉義大學、高雄師範大學開設進修班，提供教師進修取得合格生涯規劃學科教師證。但目前未具有合格生涯規劃教師的學校數仍佔44%，比率仍高，值得當局酌參，再廣設進修班，加速教師取得合格教師證，以利於推展生涯規劃課程的教學。

表4-2-5：未具有合格生涯規劃教師之學校數統計

	公立高中(所)	私立高中(所)	合計	百分比
具有合格生涯規劃教師	85	46	131	55.98%
未具有合格生涯規劃教師	53	50	103	44.02%

在擔任生涯規劃教師人數中已取得合格教師證人數，佔生涯規劃教師總人數之53.2%，顯示將近半數仍未取得合格教師證。若比較公、私立學校的差異，在取得合格教師證人數上，公立學校佔64.9%，私立學校佔35.1%，遠比公立學校為低，如下表4-2-6所示。私立學校教師不論在工作負擔或是請假代課方面，條件皆不如公立學校有利，這都是影響進修意願的因素之一。

表4-2-6：學校擔任生涯規劃教師人數和取得合格教師證人數統計

	公立高中	私立高中	合計
擔任生涯規劃教師人數	278	246	524
其中取得合格教師證人數	181	98	279

參、學校擔任生涯規劃課程主要師資

目前高級中學生涯規劃師資仍以輔導教師但未取得合格生涯規劃教師者為多，佔44.3%，與上述的分析一致，教育部已經規劃進行讓這些教師進修取得合格教師證。在其他類(非輔導相關科系、未取得合格生涯規劃教師)也佔了12.8%，顯示學校中仍有一成以上生涯規劃教師不具有輔導專業背景，這也值得當局重視，應設法提供這些教師進修有關生涯輔導的知能，或者明定非輔導專業背景者，學校不得讓他擔任生涯規劃課程教師，以確保學生學得正確的生涯規劃理念。主要師資統計如下表所示：

表4-2-7：學校擔任生涯規劃課程主要師資統計

	公立高中	私立高中	合計	百分比
輔導相關科系教師且為 合格生涯規劃教師	66	42	108	38.3%
輔導相關科系教師但未 取得合格生涯規劃教師	75	50	125	44.3%
合格生涯規劃教師但非 輔導相關科系教師	4	9	13	4.6%
其他	12	24	36	12.8%

肆、學校配置生涯輔導人力

填答教師認為目前配置生涯輔導人力足夠者有119人，佔有效樣本50.8%，認為配置生涯輔導人力不足夠者有109人，佔有效樣本46.6%，未回答者有6人，佔有效樣本2.6%。如下表所示：

表4-2-8：學校配置生涯輔導人力是否充足統計

	是	否	未回答	合計
配置生涯輔導人力足夠	119	109	6	234
百分比	50.8%	46.6%	2.6%	100%

伍、學校設置生涯規劃課程教室情形分析

教育部雖已頒布「普通高中生生涯規劃科設備標準」，但並未強制要求學校設置專科教室，因此目前學校已設置專科教室的比率並不高，才達19.7%，而未設的學校高達80.3%，據填答教師的反應意見，經費不足和學校空間不足是主要原因。

其次，公立學校中31班以上規模的學校已設置的比率較高，30班以下的小校設置比率則較低，而私立學校這方面則較不明顯。如下表所示。

表4-2-9：學校規模與設置專科教室情形差異性分析

學校規模	公立高中		私立高中		合計
	已設	未設	已設	未設	
15班以下	3	19	1	18	41
16-30班	4	30	4	28	66
31-45班	14	25	0	14	53
46班以上	16	25	3	25	69
合計(百分比)	37(16.2%)	99(43.2%)	8(3.5%)	85(37.1%)	229

陸、學校使用生涯規劃課程教材情形分析

統計結果顯示：多數學校採用審定本教材，佔44.5%。其次為自編本，佔33.5%。其他包含合用審核本和自編本，佔10.3%。未開課故無教材者，佔11.7%。如下表所示：

表4-2-10：學校使用生涯規劃課程教材情形統計

	公立高中	私立高中	合計	百分比
審核本	55	50	105	44.5%
自編本	48	31	79	33.5%
其他	13	11	24	10.3%
無(未開課)	22	6	28	11.7%

第三節 對生涯規劃課程的態度與看法之分析與討論

問卷的第三項部份採取四等第選項（極同意、同意、不同意、極不同意），期望受測者作靠邊選項，藉以明顯表達正負向意見。本節採用平均數與標準差、獨立樣本 t 考驗、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法，來了解填答教師對生涯規劃課程的態度與看法的同意度差異情形。統計分析結果敘述如下。

壹、生涯規劃課程的態度與看法的同意度分析。

本段部份採用平均數與標準差，來了解填答教師對生涯規劃課程的態度與看法的同意度情形，問卷型式為4點量表方式應答計分，其平均值為2.5分。在計分時為了更明確表達各項目平均數之強度，依等距將得分情形分為極不同意(1~1.38分)、不同意(1.38~2.13分)、中等(2.13~2.88分)、同意(2.88~3.63分)、極同意(3.63~4分)。

在對生涯規劃課程的態度與看法整體同意度的平均數為2.90分，已達同意程度，顯示填答教師在這方面的整體看法上認為尚可。茲再分別就各題目來分析其同意程度，結果如表4-3-1所顯示：

一、在認為生涯規劃課程應列為必修科目方面，同意程度最高，為3.67分，顯示填答教師多贊同將生涯規劃課程列為必修科目。

二、在第2、3、4題提供設備資源方面，皆未達同意程度，尤其是第3題生涯規劃教室之經費充足的同意度最低，為1.99分。顯示填答教師大多認為提供教學設備及資源皆為不足，尚待加強。

三、在第5題協助學生建立學習檔案，平均數為2.86分，未達同意程度，顯示填